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设发〔2026〕1号

## 关于聘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实验室安全督导组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经单位推荐与个人自荐，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依据申请人专业背景与从业资历、实验室管理实践经验等标准，经综合评审并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现决定聘任以下人员为新一届实验室安全督导组：

徐建强、陈相勤、李俊（工号：001614）、李霞（工号：001505）

其中聘任徐建强为组长。

聘期从2026年4月至2028年3月。

督导组即日起开始工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上级部门检查项目要求对全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及运行情况进行督查，请各学院（单位）配合督导组开展工作。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6年4月13日

